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

关于资助教师参加业务进修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教师培养，支持教师在职参加业务进修，现就学校提供经费资助教师参加业务进修等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资助范围和标准

资助范围：在职利用业余或基本业余或寒暑假时间参加业务进修（含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实际工作部门产学研践习）的均可申请本规定的资助项目。

资助原则：学校资助教师参加业务进修，本着学校资助与个人承担相结合、参加业务进修科目与岗位需求相结合、以及适当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的原则办理。

具体资助标准：凡经学校同意批准或备案的资助对象，其经费先予自理，学校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进修，凭有关证书、证明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1、青年教师带教

凡新进校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35 周岁以下(含)学校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青年教师的带教，经学校备案，凭带教协议、经考核，学校按每学期 1,000 元标准支付带教师补贴。

2、教学改革和教学能力培训

凡教师参加市教委或市内高校组织举办的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教学改革研修班、骨干（专业）教师培训班，新开课程的单科进修（包括现代教育技术进修）等，经学校同意，其经费凭有关证书和培训发票，由学校给予全额资助。

3、双师素质培训

(1)凡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实验实训课教师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相近的各类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培训，经学校同意，其经费凭有关证书和培训发票，由学校给予不同的资助。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考证费，学校按高级工、技师及以上（包括相当于该层次的职业证书）分别给予 75%、100%的资助；参加全国统一执业资格考试，获得相当中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学校给予 100%的资助。

(2)凡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实验实训教师参加产学研践习的，凭企业和学校对其践习情况的考核意见，按不同的践习形式给予不同的资助。其中，新进教师践习期间的工资、交通费和就餐费全额资助；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寒暑假参加产学研践习，按参加践习每八小时为两课时补贴资助（包括寒暑假交通费、就餐费的资助）。

4、学术能力培训

凡被列为专业带头人后备人选的教师，经学校同意，到大学或企业做博士后、访问学者或合作搞项目，教委或企业给予半额经费或无经费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部分资助。原则上，博士后和访问学者凭博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或访问学者结业证书学校给予 50%的资助，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实际工作部门合作项目（无课题经费的），凭项目成果、结题报告与有关方面的鉴定意见，学校按专业课、专业基础课、

实验实训教师产学研践习试行办法予以资助。

经学校同意，出国访学、考察或短期专业进修的，学校除资助其基本工资外，凭发票分五年资助其出国费用的 60%。

5、攻读学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助

凡教师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的，凭学位证书有关发票学校资助学费的 30%，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凡教师通过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的，凭有关发票学校分别给予 2000 元和 1000 元资助。

二、申请资助条件

- 1、热爱高职教育，安心本校工作。
- 2、完成学校交给的教学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有较好的表现。
- 3、能坚持业余或基本业余时间进修学习。
- 4、应有在本校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参加产学研践习不受此限制）。

三、申请资助程序

申请学校资助的，应事先到学校人事处网上下载《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在职进修审批表》，经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同意后，送人事处备案或学校审批。

四、获得资助在职进修业务期间的待遇

获得学校资助的教师，在职进修学习期间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在完成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情况下，可享受在职同类人员的一切待遇，也可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五、其他事项

1、教师在职进修期间，如改变当初申请资助进修时的承诺，影响正常工作任务完成或影响正常出勤的，学校将按考勤纪律处理。同时，在其获得有关证书证明后学校也不再予以资助。

2、教师个人在职进修获得资助后，需与学校补充签订服务协议。如违约，按违约期限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在本规定下发前，教职工经学校批准，已参加各类业务进修的，仍按原文件精神执行。

4、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生辅导员的业务进修参照本规定执行。

5、本规定今后如与上级有关精神相悖，按上级有关精神执行。